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申请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I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5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5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5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7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8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和批准	18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	18
三、注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9
（一）募集说明书	19
（二）评级报告	20
（三）法律意见书	21
（四）审计报告	22
（五）主承销商	22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23
（一）募集资金用途	23

（二）公司治理.....	24
（三）业务经营.....	25
（四）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26
（五）或有事项.....	27
（六）重大资产重组.....	28
（七）信用增进.....	28
（八）存续债券.....	28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30
六、结论意见.....	30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深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行为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基础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
《续发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注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涉及“元”均指人民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申请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发行规则》《注册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等自律管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就发行人申请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和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承诺，本所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

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实行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75664218
注册资本	3,358,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建锋
经营期限	200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54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8 楼、19 楼
经营范围	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

	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	---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经营没有超过经营范围，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对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所公示信息的检索，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 2004 年 10 月，公司设立

2004 年 9 月 29 日，深圳市国资委作为发起人，出具《关于成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决定》（深国资委〔2004〕223 号），决定将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及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合并，组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注册资本来源为三家企业合并前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为 16,836,180,581.60 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2004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国资委签署《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10 月 13 日，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设立，并同时核发了“深司字 N970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400,000	100%
合 计	400,000	100%

2005 年 9 月 1 日，深圳华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华美天衡

（2005）验字第 035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国资委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400,000 万元。

2. 2006 年 6 月，增资至 440,0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10 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增加投资控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国资委〔2006〕209 号），同意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金 40,0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26 日，深圳市国资委签署新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将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变更为 440,000 万元。

2006 年 5 月 29 日，深圳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执信验字〔2006〕第 58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6 年 5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国资委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40,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40,0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440,000	100%
合 计	440,000	100%

3. 2007 年 7 月，增资至 460,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增加投资控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2007〕145 号），同意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金 20,0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6 日，深圳市国资委签署《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60,0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6 日，深圳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勤万信验字〔2007〕第 015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7 年 6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460,000

万元。

2007年7月6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460,000	100%
合 计	460,000	100%

4. 2011年1月，增资至560,000万元

2010年12月27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增加投资控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局〔2010〕268号），同意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金100,000万元。

2011年1月7日，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永信会验字〔2011〕第005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国资委缴纳的新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60,000万元。

2011年1月17日，深圳市国资委签署新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60,000万元变更为560,000万元。

2011年1月26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560,000	100%
合 计	560,000	100%

5. 2013年6月，增资至700,000万元

2013年4月7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增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3〕159号），同意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金140,000万元。其中，根据《〈深圳市土地产权出让合同书〉第一补充协议

书》（深地合字〔2011〕8025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T204-0126宗地）部分地价款 1,363,930,492 元转增注册资本金；公司资本公积 36,069,508 元转增注册资本金。

2013 年 6 月 6 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修改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金条款修改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3〕249 号），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的条款进行修改，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00,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700,000	100%
合 计	700,000	100%

2013 年 7 月 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深圳验字〔2013〕8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40,000 万元。

6. 2013 年 12 月，增资至 1,092,599.0674 万元

根据 2012 年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开展软件产业基地等项目补交地价转增资本金有关工作的复函》（深国资委函〔2012〕405 号）：“根据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012 年 340 号）精神和市规土委复函（深规土二局函〔2012〕782 号）要求，软件产业基地等四个园区项目需补交地价差额中的约 52.90 亿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金，其中包括：软件产业基地项目的研发、宿舍用房地价差额 1,363,930,492 元；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的研发、办公、公寓用房地价差额 3,680,901,830 元；创投大厦项目的研发用地地价差额 147,416,544 元；坪山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项目的生物医药生产标准厂房、医疗器械标准厂房地价差额 97,672,300 元”。

2013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市国资委签署《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

正案》，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的条款进行修改，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 1,092,599.0674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9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验字〔2013〕29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925,990,674 元，以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宗地部分地价款出资 3,680,901,830 元，以创投大厦宗地部分地价款出资 147,416,544 元，以坪山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宗地部分地价款出资 97,672,300 元。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1,092,599.0674	100%
合 计	1,092,599.0674	100%

7. 2015 年 3 月，增资至 1,612,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5 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增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4〕627 号），同意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267,400.9326 万元。其中：根据市规土委与公司签订的创新科技中心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一补充协议书》（深地合字〔2013〕8006 号），T205-0027 宗地部分地价款 2,623,621,836 元转增注册资本金；公司资本公积 50,387,490 元转增注册资本金。

2015 年 2 月 3 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增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5〕58 号），同意对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金 252,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国资委签署《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决定将注册资本金的条款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612,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18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

“北京天圆全深圳验字〔2015〕003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5年1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19,400.9326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1,612,000万元。

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1,612,000	100%
合 计	1,612,000	100%

8. 2016年1月，增资至2,145,000万元

2015年8月13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入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5〕370号），决定向公司增加投入40,000万元。

根据深审企征〔2015〕5号文《市政府党组会议纪要》：“为支持国有企业发展，同意由政府若干年度注资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资总额以‘五个园区’缴纳的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为准”。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0日《关于增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2012至2014年市国资委累计对公司增加资本性投入16.5亿元，其中2012年投入8亿元，2013年投入4.5亿元和2014年投入4亿元，均用于园区项目、市政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我司经营资金”，“市国资委2012至2014年度对公司增加的资本性投入16.5亿元应由资本公积（发生时公司全额计入资本公积）转入实收资本”。

2015年11月20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增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5〕587号），同意对公司增加资本金328,000万元。

2015年12月31日，深圳市国资委签署《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的条款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145,000万元”。

2016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2,145,000	100%
合 计	2,145,000	100%

9. 2016 年 11 月，增资至 2,148,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3 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入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16〕630 号），决定向公司增加投入 3,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市国资委签署《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的条款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148,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2,148,000	100%
合 计	2,148,000	100%

10. 2017 年 1 月，增资至 2,158,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 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增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6〕1013 号），同意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国资委签署《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的条款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158,0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

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2,158,000	100%
合 计	2,158,000	100%

11. 2018 年 2 月，增资至 2,314,9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24 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入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17〕122 号），决定向公司增加投入 15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1 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入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17〕537 号），决定将移交深圳市国资委处理的逾期财政债权 6,900 万元转为对公司增资。

2017 年 12 月 21 日，深圳市国资委签署新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新的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的条款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14,9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2,314,900	100%
合 计	2,314,900	100%

12. 2018 年 12 月，增资至 2,534,9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8 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18〕926 号），决定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7 日，深圳市国资委签署《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的条款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534,9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2,534,900	100%
合 计	2,534,900	100%

13. 2019 年 8 月，增资至 2,564,9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9 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投入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9〕229 号），决定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1 日，深圳市国资委签署《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变更决定》，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的条款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564,9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2,564,900	100%
合 计	2,564,900	100%

14. 2019 年 12 月，增资至 2,764,9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6 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增加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9〕890 号），决定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市国资委签署《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变更决定》，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的条款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764,9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2,764,900	100%
合 计	2,764,900	100%

15. 2020 年 11 月，增资至 2,800,9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9 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资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0〕464 号），决定向公司注资 36,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6 日，深圳市国资委签署《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金及公司章程内容的决定》，决定向公司增加投入 36,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金修改为 2,800,9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2,800,900	100%
合 计	2,800,900	100%

16. 2022 年 8 月，增资至 2,850,9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19 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2〕249 号），决定向公司注资 50,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17 日，深圳市国资委签署《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850,9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深圳市国资委	2,850,900	100%
合 计	2,850,900	100%

17. 2023 年 1 月，增资至 3,000,9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28 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 15 亿元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2〕444 号），决定向公司增资 150,0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1 日，深圳市国资委签署《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9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3,000,900	100%
合 计	3,000,900	100%

18. 2023 年 4 月，增资至 3,050,9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3 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 5 亿元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2〕558 号），决定向公司增资 50,0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20 日，深圳市国资委签署《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50,9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3,050,900	100%
合 计	3,050,900	100%

19. 2023 年 7 月，增资至 3,185,900 万元

2023年4月28日，深圳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内容的决定》，决定向公司增加投入135,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85,900万元。同日，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23年7月14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3,185,900	100%
合 计	3,185,900	100%

20. 2023年11月，增资至3,235,900万元

2023年3月28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3〕166号），决定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50,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235,900万元。

2023年11月29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3,235,900	100%
合 计	3,235,900	100%

21. 2024年4月，增资至3,268,600万元

2023年12月15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拨付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3〕550号），决定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32,7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268,600万元。

2024年4月29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3,268,600	100%

合 计	3,268,600	100%
-----	-----------	------

22. 2024 年 8 月，增资至 3,318,6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18 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拨付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4〕162 号），决定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5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18,600 万元。

2024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3,318,600	100%
合 计	3,318,600	100%

23. 2025 年 4 月，增资至 3,358,6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8 日，深圳市国资委下发《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4〕409 号），决定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4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358,600 万元。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国资委	3,358,600	100%
合 计	3,358,600	100%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依法取得授权及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

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和批准

根据深圳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深国资委〔2020〕120 号）第 22 条之规定，深圳市国资委授权直管企业决定本部发行短期债券、中长期票据。对于直管企业发行的中长期债券，深圳市国资委仅审批发债额度，在额度范围内的发债不审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董事会对市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九）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及除发行公司债券以外的债务融资；……。

2024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百七十四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 3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TDFI)，并同意在 TDFI 有效期内选择债券品种分期择机发行；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 TDFI 申请注册及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及发行的品种、时间、金额、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事宜。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下发的“中市协注（2025）TDFI11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联席主承销。

根据《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团成员的说明》，本次发行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团成员。

发行人本次基础发行金额为 0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中期票据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对本期中期票据各品种最终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建设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符合《接受注册通知书》及《说明》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日未超出《接受注册通知书》规定的 2 年有效期。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接受注册通知书》的相关要求。

三、注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交易商协会《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的要求编制了《基础募集说明书》及《续发募集说明书》。

1. 《基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了以下内容：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及发行安排、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担保情况、税项、信息披露、持有人会议机制、主

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机构、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等。《基础募集说明书》内容完整、明确、具体，符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章对信息披露机制和安排予以约定，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根据《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编制《基础募集说明书》，后续注册发行采用《续发募集说明书》形式进行简便信息披露。

2. 《续发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续发募集说明书》披露了以下内容：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发行人基础信息更新（包括基本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及其他补充部分）、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等。《续发募集说明书》内容完整、明确、具体，符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编制和内容符合《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及交易商协会《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等规则指引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的格式及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合法有效且完整的合同文本事项。

本次发行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的规定。

（二）评级报告

发行人已聘请中诚信国际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中诚信国际出具了《2026 年度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2026 年度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

根据中诚信国际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一）评级结果为 AAA，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二）评级结果为 AAA。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为受评债项的存续期。

中诚信国际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诚信国际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出具的《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银办函〔2000〕162 号），中诚信国际具备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经本所律师登录交易商协会网站查询，中诚信国际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本所认为，中诚信国际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质。根据发行人确认，中诚信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经本所律师登录交易商协会网站查询，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所签字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均具有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应资格。经自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及签字律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了致同对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致同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18231 号《审计报告》和致同审字（2025）第 441A022001 号《审计报告》（经办会计师为：吴亮、罗寿华、陈志芳、樊江南、肖娜）。

发行人聘请了天健对 2025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6）3-389 号《审计报告》（经办会计师为：丁晓燕、李鑫）。

致同已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及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4469）。经办会计师吴亮、罗寿华、陈志芳、樊江南、肖娜在出具审计报告时点均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健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及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9886）。经办会计师丁晓燕、李鑫在出具审计报告时点均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本所认为，致同及经办会计师、天健及经办会计师均具有为发行人出具当年度审计报告及作为签字会计师的相应资格。

根据发行人确认，致同、天健及上述签字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承销商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建设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

建设银行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44477）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4H111000001）。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的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并经本所登录交易商协会网站查询，建设银行为一般主承销商，且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质。

招商证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8549B）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并经本所登录交易商协会网站查询，招商证券为一般主承销商，且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质。

本所认为，建设银行、招商证券分别具有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应资格。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建设银行、招商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采取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基础发行规模为 0 亿元，发行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含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拟将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21 深投 03”，明细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穿透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21深投03	发行人	2021/8/2	2026/8/2	5年	3.38%	2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10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所偿还的债券之前均非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其他类金融类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均未持有金融牌照。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正常生产经

营活动，不用于金融、地产等业务。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所募集资金仅用于本章所述用途，不用于对外委托贷款等资金拆借业务，亦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业务指引》第四条等规则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治理

1. 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如下：（1）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深圳市国资委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相应职权；（2）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9名。其中外部董事6名，内部董事3名（含职工董事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董事由深圳市国资委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深圳市国资委指定；（3）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监事相关职权，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外部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一般由专职外部董事、财务总监或者熟悉财务金融、风险管控、审计，法律的外部董事担任；（4）发行人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5）发行人设立党委及公司纪委，其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聘任了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但仍符合《公

司法》相关规定，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及其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约定但不影响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性及其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和相关议事规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相关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三）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和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对发行人经营范围、业务的信息披露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2. 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已根据目前施工进度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审批程序，在重大方面合法合规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3.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且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四）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11,594.65	房屋预售资金监管账户资金及保证金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27,089.97	回购业务设定质押或过户、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期货业务充抵保证金设定质押、限售股、融出证券等
应收票据	5,362.01	用于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59,318.25	收费权质押、质押借款
存货	831,160.81	用于抵押质押借款、供应商诉讼保全
其他债权投资	3,661,289.96	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为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为期货业务充抵保证金设定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138,070.41	用于质押借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71,363.29	回购业务设定质押或过户、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互换便利业务设定质押、融出证券等
投资性房地产	502,959.19	用于抵押借款、诉讼查封
固定资产	196,086.88	用于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38,017.39	用于抵押、质押借款
合 计	14,742,312.8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资产受限情形主要是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为其自身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所进行的保证、抵押或质押等形成的。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不违

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部分资产存在质押、抵押及货币资金受限等情形均系因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该等权利受限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44,614.7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与被担保单位 关系	担保余额	其中： 逾期金额	被担保企 业现状
深圳市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97.14	-	正常经营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3,517.58	-	正常经营
合 计		144,614.72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上担保系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在重大方面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 5,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3. 重大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余额	2024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大额 发包合同	1,860,754.23	1,919,257.00	2,502,516.32
合 计	1,860,754.23	1,919,257.00	2,502,516.3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承诺事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上重大承诺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在重大方面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发行不会因公司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或有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有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七）信用增进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无担保。

（八）存续债券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下属子公司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全资子公司债务逾期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2025 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和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部分债务逾期，英飞拓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英飞拓担保逾期。

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英飞拓及子公司累计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合计 52,930.06 万元，占英飞拓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 469.53%；逾期未付的利息为 726.00 万元，占英飞拓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2.50%；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 53,656.07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英飞拓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英飞拓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金额 18,557.82 万元（其中，本金 18,238.98 万元，利息 318.84 万元）。

英飞拓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已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申请庭外重组，并待条件成熟后申请转入预重整、重整程序。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已受理上述申请，并确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为项目的重组协调人，重组协调人负责人为中伦律所张生律师、德恒律所吕友臣律师。2026 年 6 月 3 日，英飞拓披露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

截至 2025 年末，英飞拓总资产 164,845.13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 0.12%；净资产-13,493.28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0.03%；2025 年度营业收入 49,476.75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 0.18%。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英飞拓总资产 151,465.38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 0.11%；净资产-15,216.20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0.03%；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 9,028.86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 0.13%。英飞拓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较小，

属于发行人的非重要子公司。上述逾期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债务逾期

发行人下属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0%股权，深投海峡因经营困难发生贷款逾期事项。截至目前，深投海峡企业信用报告显示逾期贷款本金 2,000.00 万元(流贷)，利息 178.49 万元；不良贷款 13,500.00 万元（固贷）。截至 2025 年末，深投海峡总资产 24,761.00 万元，总负债 29,291.00 万元，深投海峡总资产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 0.019%，总负债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 0.033%，占比较小。上述逾期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及时跟踪逾期债务的处置情况，根据事项进展，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1.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基础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及弃权等内容。《续发募集说明书》中更新相关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为保障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基础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主要内容。《续发募集说明书》中更新了相关内容，对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多数决机制等内容。

本所认为，上述持有人会议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并对本次发行及本息偿还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郭晓丹



石 璁

2026 年 7 月 16 日